



# 中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組

## 課程簡章【台北校區】

目的	推廣音樂教育			
參加對象	1. 熱愛音樂創作 2. 會基本電腦操作 3. 想嘗試自己寫歌、編曲、作曲、混音、做配樂者			
內容 期別	課程名稱		預計開課時間	時數
	流行歌曲製作古風編曲- 初階入門班		111/07/02-07/23 每週六 16:10-19:10	12
學費	新台幣 3,600 元(12 小時)。			
師資	<p>※何孟翰老師 學歷:輔仁大學音樂系碩士 專長: 流行音樂製作、廣告配樂、遊戲&amp;音效配樂、混音後製 經歷: 夢幻音樂工作室 音樂總監 亦帆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駐校顧問、數位音樂教師 奇思家文創事業有限公司 製作人 目前擔任中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及康橋中學專業講師。 2019 Hahow 線上平台, 開設「電音製作入門: EDM 編曲攻略!」數位音樂課程 2018 天工開物- 互動裝置-熊貓奇幻劇場(音效&amp;配樂執行製作) 2017 妖子-漫畫 Love Again_重新再愛?【第75話-配樂】 2017 電影《颯風老爹》電影預告片-音效&amp;配樂成音工程 2016 寶島鐘錶 60 周年【傳愛時分 愛相傳】(配樂錄音製作) 2016 寶島鐘錶【愛永遠, LINE 表現】母親節(廣告配樂) 2015 iCD 銀河愛音樂數位專輯-甜蜜失控-編曲者 2014 iCD 銀河愛音樂數位專輯-歌名:如果我是一張卡片-編曲者 2014 第八屆 myfone 行動創作獎 原創鈴聲-快接啦~ 人氣獎 2013 桃園航空城紀錄片配樂-陳康之秋 第二名 (配樂製作) 2012 4C 數位創作競賽-行動遊戲創作組 大會銀獎(音效、配樂、錄音) 2012 「天翼華為杯」華北五省(市、自治區)及港澳臺大學生電腦應用大賽 一等獎(音效、配樂、錄音) 2012 第三屆海峽兩岸互動數位內容設計大賽 IMEA2012 移動應用金獎 遊戲學生組(音效、配樂、錄音) 2011 江亦帆數位音樂中心-擔任數位音樂教師 2 年</p>			
課程說明	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
	第一週	16:10-19:10	3	數位音樂概論、 古風流行歌曲製作分析
	第二週	16:10-19:10	3	編曲軟體實務操作 古風音樂介紹與素材分解
	第三週	16:10-19:10	3	節奏編寫 旋律編寫 作曲技巧
	第四週	16:10-19:10	3	混音與後製 檢討與成果發表
訓練方式	電腦授課、課堂解說、實際操作、成果展示。			
上課地點	線上授課 使用Zoom 及 Cubase 軟體			
報名期間	即日起至 06 月 25 日止。			
報名繳費方式	<p>※確認達開班人數及優惠身分後, 再行繳交學費(請於指定日期內繳交, 若開班前學員因故未完成繳費, 本班將因成本考量無法開班)。開班人數因成本估算每班不同, 將由本組以E-mail通知繳費。優惠身分成本估算每班不同, 請參閱各班簡章收費說明, 符合優惠身分者, 敬請繳交佐證文件經本組承辦窗口確認金額後再行繳費。</p> <p>1. 至本校繳交現金: 台北校區【台北校區格致樓810 室】或新竹校區【新竹校區涵德樓306 室】</p>			

	<p>2. 若無法親自辦理</p> <p>A. 以匯款或 A T M 轉帳繳交 銀行：台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 戶名：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帳號：093-005-08327-1（銀行代碼：005）  *繳交後請mail相關資訊至報名窗口，並記得備註姓名及報名班別(例如：王小民樂陶陶班)</p> <p>B. 以  支付，請掃描 QR  Code：</p> <p>交易完成請提供交易序號、姓名、支付日期、支付金額、報名班別，以利對帳。  報名台北校區課程E-mail至:cec1@cute.edu.tw  報名新竹校區課程 E-mail至:career3@cute.edu.tw</p>
--	--

**報名地點及時間:** 台北校區研發處推廣組（格致樓810室）週一至週五09:00~12:00；13:30~17:00

**洽詢專線:** (02) 2931-3416轉2608 **傳真:** (02) 2931-3992

**相關網站:** 進入推廣教育組網頁查詢相關課程與報名資料

[http://cec.cute.edu.tw/cec\\_web/index.html](http://cec.cute.edu.tw/cec_web/index.html)

**本校地址:** 116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（近捷運木柵線萬芳醫院站附近）



<p><b>備註</b></p>	<p>1. 學員自報名繳費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上課時數1/3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百分之五十，在班時間已逾上課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2.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退還已繳全額費用。</p> <p>3.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，為維護學員上課安全，若人事行政局已公告停課，本校即停止上課，該課程結訓日期順延一週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